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赤松人社监理先告字〔2025〕第035号

当事人：奉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)：91210112594105773R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：曲功月 联系电话：
单位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四路1号B座1504室
经营场所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月16日对奉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。

经查,你(单位)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未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，行为属实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实：
公司出具的工资表；询问笔录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，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； 之规定。

现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本单位拟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你单位奉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劳动者宋亚立等23人工资，共计：伍拾玖万叁仟圆整(¥：593000.00元)全部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;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,视为被告知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本机关将依法做出行政处理决定。

我局地址：松山区党政综合办公楼417室 电话：0476-8465586
联系人(执法证号)：吴科伟，05061213056；刘铭杨，0506121306

赤峰市松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5年 月 日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联交被告知人。